

對偶分析與語文教學

鄧仕樑

(一)

古漢語教學中，常常碰到對偶的問題，因為在文學作品以至一般文章裏，對偶是極其常見的修辭手段。這固然與中國語文的特性有關，不過這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。本文目的在探討對偶分析在語文教學中的功能，也就是說，通過對偶分析，對加深句法結構和詞性的認識，以至增進對作品的了解，有甚麼作用？此外，本文只略舉一兩個香港學生較為熟悉的例子來討論，並不準備對這個問題作全面考察。

(二)

駢文和律詩，自然是用對偶最多的文體。奇怪的是，香港學生一般對駢文認識不深，卻往往勇於批判，諸如“內容空洞”，“形式主義”等等評語，誰都會說，至於為甚麼造成內容空洞？形式方面又有甚麼特點？卻不大去深究。這也許是坊間某些書籍和教科書提供的意識，這些意識不免妨礙了理解。徒信陳言，不事分析，正是學習的大忌。律詩是香港學生比較熟悉的，因此本文舉例，以律詩為主。

有些學生對對偶的認識，只限於以同樣的字數配成兩句。這兩年我當過兩次對聯比賽的評判，就發現這種情形：有些同學的對子，兩聯只是字數相當，全沒有留意句子結構和聲調的相對。

聲調方面比較簡單。在沒有認清平仄以前，當然無從說起。但倘能分辨四聲，也就不難解決。

句子結構的問題，其實就是語法分析。對語法認識愈深，則分析起來愈容易。反過來說，通過對偶分析，可以幫助對語法的理解。因為其中一個句子弄明白了，另一句便可連類而及。尤其是如果一聯中某一句較為艱深，則掌握了較易解的一句，只要從句子結構相同的道理去分析，則問題不難解決。

從語法的角度看，對偶的最基本要求是句法結構的對稱。對偶古或稱麗辭。麗、古文作頌，象兩兩相比之形。在語言上，要求的是“辭動有配”。①用今天的術語說，正是主謂結構、動賓結構、偏正結構、並列結構等形式的兩相配合。此外，句子結構的對稱，在大多數

情形下，也要求句中的詞詞性相對，即是說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副詞、連詞、介詞也要兩相配對。所以，作對子要先有句法結構和詞性的概念。古代固然沒有這些術語和名稱，但這些術語代表的只是歸納古漢語現象得來的概念，如果這些歸納合理，則古代未嘗沒有這些概念。②古代沒有語法教學，但古人啓蒙之後都要學屬對。對對子先要弄清楚詞義、講究平仄，然後要依出句的結構作對句。按實際情況說，這已經包括了語音、聲律、詞彙、語法各方面訓練，比今天的所謂句型或句式教學恐怕要嚴密。可見學習對對子，目的不單是為了作舊體詩。清人崔樂古嘗以此為“通文理捷徑”，近人蔡元培也說過“對偶與現在的造句法相近”，所以張志公說屬對是“綜合性的語言基礎訓練”。③

(三)

今天的語文課，再沒有屬對訓練。但對偶既是常見的修辭手段，則掌握對偶的特性，加以語法的分析，相信仍然是語文教學上有效的方法。退一步說，如果不注意對偶句子的結構，恐怕有時會妨礙對古典文學的了解。

從唐詩學兩句最熟見的句子為例。劉禹錫《烏衣巷》首兩句：

“朱雀橋邊野草花，烏衣巷口夕陽斜。”

一般學生都有這樣的認識：絕句有四種形式，四句可以全對，也可以全不對，此外還可以首兩句對或者末兩句對。劉禹錫這首《烏衣巷》要確定屬於甚麼形式，得根據我們怎樣理解句子的結構，而結構與詩意的了解，也有密切關係。關於這兩句的解釋，且舉一種古詩選註本的註解於後：

“這兩句說：朱雀橋邊長滿了野草野花，烏衣巷口已見夕陽西下。”④

以“野草”、“野花”並列，則第一句只提出了一個並列結構的主語：“朱雀橋邊的野草和野花。”注釋句用的“長滿了”云云，只是注釋者以己意加上去的。照這樣的理解，這個句子並不完整，沒有謂語。固然詩句不一定要完整，也不一定要有謂語，但這正是要細加分辨的地方，詩裏頭不完整的特別句法，應該給它指出來，說明它的特點，不宜含混解釋過去。至於第二句注釋者所云“夕陽西下”，與注釋者所理解的第一句結構全然不同。當然我認為這樣的理解是違背作者原意的，這不但沒有弄清楚結構，更不能體會作者的用心。其實此詩首二句用對偶，兩句都是主謂結構。“朱雀橋邊”和“烏衣巷口”是名詞性定語，兩句主語分別是“野草”和“夕陽”，謂語是“花”和“斜”。我看這裏的困擾是“花”字容易叫人誤認作名詞，於是勉強把“花”與“草”視為並列，說成“野草”“野花”。（其實在構詞法，“野草野花”能否省略名之為“野草花”還是問題。）我則以為“花”字顯然並非名詞而是動詞性謂語，全句意思是：“朱雀橋邊的野草開了花。”說對偶分析先要辨明詞義詞性，正

① 見劉勰《文心雕龍·麗辭篇》贊語。

② 參考王力《中國語言學史》一七四頁。山西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一。

③ 見張志公《傳統語文教育初探》一〇五頁。上海教育出版社，一九六二。

④ 《古代詩歌選》二〇二頁。四川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七九。

是這個道理。“花”字作動詞，今天常見的用法有“花錢”、“花費”等，用作“開花”之義不多見。但古代如陸機《嘆逝賦》：“野每春其必花”，宋之問《遊法華寺詩》：“漫庭橘未花”，“花”字顯然用作動詞。至於和“花”相對的“斜”字，容易叫人看成形容詞，但在對偶中，可以和動詞相對。王力討論對偶時說：“用作敘述句謂語中心詞的，一般都看成動詞，如果後面不帶賓語，那麼，動詞和形容詞被認為同一類，相為對仗。”^⑤“花”與“斜”同屬不帶賓語謂語中心詞的例子，正好視為一類，故得“相為對仗”。另外一個理解，可以把“斜”字看成“靜態動詞”，與“花”相對，是動詞與動詞的相對，這樣似乎更合對偶的原則。所謂“靜態動詞”，指形容詞用於謂語位置而不用繫詞的，如“夕陽斜”這個主謂結構，主語“夕陽”和謂語“斜”之間，沒有繫詞加以連結起來，成為“夕陽是斜”的形式，則“斜”字可視作靜態動詞。靜態動詞只描寫物性而不表現動作，在古漢語尤其常見。^⑥今天的白話文，濫用繫詞“是”字本是常見的病態歐化現象，如果把形容詞謂語理解做靜態動詞，也許就不會強加繫詞“是”，避免了好些惡濫的歐化句子。

由此看來，劉禹錫《烏衣巷》首兩句是結構完全相同的對偶。作者要點出繁華逝去，用野草夕陽，構成蕭條景象。但野草開花，夕陽西斜，則沈寂中微有動景之外，更表示宇宙運行，自有其規律，無視於人事變遷，與劉禹錫另外的名句“人世幾回傷往事，山形依舊枕寒流”同一杼機。句子的對偶，表示結構的重疊，有加強、對比等作用，可以加深讀者的印象。又王謝風流，雖然不可復見，而野草開花，點綴在朱雀橋邊，頗有諷刺的意味，與下面兩句“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”配合起來，則今昔之感，益用鮮明。

再舉杜甫《登高》為例。這首詩從前在中學課程之內，是香港學生熟悉的杜詩。此詩八句皆對，昔人嘗推為古今七律第一，^⑦同學也頗有知道的，但到了最末兩句：

“艱難苦恨繁霜鬢，潦倒新停濁酒杯。”

則往往以為“艱難”與“苦恨”是性質相同的兩個詞，“艱”與“難”、“苦”與“恨”同義。但倘能從對偶角度分析，就不容含糊其辭地解釋過去。其實從末句“新停濁酒杯”，很容易看出是動賓結構，“停”字是動詞。那末，“苦恨繁霜鬢”自然也是動賓結構，“恨”字是動詞。“停”的是“濁酒杯”，“恨”的是“繁霜鬢”。“苦”和“新”同是狀語，狀的是“恨”與“停”。張相《詩詞曲語辭匯釋》：“苦，甚辭，又猶偏也；極也；多或久也。”^⑧杜詩此處似用“久”義，艱難已非一日，故曰“苦恨”，今更“新停”杯酒，益覺秋懷難遣了。這兩句對偶之工整，和前六句合起來看，更見全詩之凝練。可以說作者的用心，通過對偶分析而益明。

⑤ 王力《古代漢語》一一六五頁。北京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二。

⑥ 參考梅祖麟、高友工著、黃宜範譯：《論唐詩的語法用字與意象》。見《中國古典文學論叢》第一冊三三六頁。中外文學出版社，台北，一九七六。

⑦ 胡應麟謂此詩“通章章法、句法、字法，前無古人，後無來學。此詩自當為古今七言律第一，不必為唐人七言律第一也”。見胡應麟《詩藪》內篇（卷五）九二頁，北京中華書局版，一九五八。

⑧ 見張相《詩詞曲語辭匯釋》一六三頁。北京中華書局，一九五九。

(四)

可見能分析對偶中一句的結構，可以幫助了解另一句。同時，在詞性方面，確定了一句中某字爲某詞，則在另一句同位置的字，詞性也當相同。如謝莊《月賦》“洞庭始波，木葉微脫”兩句，“脫”字爲動詞容易看出來，“波”字用作動詞則較罕見，但在此處則指揚起波紋，正用作動詞。《楚辭·九歌·湘夫人》：“洞庭波兮木葉下。”“波”與“下”相對，也是用爲動詞。“波”字與“花”字在古代性質相同。花既指草木的花，是名詞，也可作動詞指開花。波既指波紋，也可作動詞指揚波。

當然，要分得細一點，開花也有不同的情況。《爾雅·釋草》末數句：“華、萼也。華、萼、榮也。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，不榮而實者謂之秀，榮而不實者謂之英。”^⑨華今通用花字。據《爾雅》，樹木上開花叫“花”，草上開的“花”叫“榮”。因此嚴格說，草上開的“花”應該叫做“榮”。白居易《詠原上草》：“離離原上草，一歲一枯榮。”用“榮”字倒是很貼切的。不過《爾雅》只是前人傳下來關於經義解釋的故訓匯編，原不是人人用字的金科玉律，故《鄭風》已有“隰有荷花”之句。而且語言自無不可變之理，後人混用花、榮、英、秀諸字，視爲同義詞，也是事實。比方“榮而不實者謂之英”，則“英”應爲草本植物不結果實的花，陶淵明《飲酒》詩：“秋菊有佳色，裊露掇其英”，菊原是草本，用“英”字是合乎《爾雅》的，雖然據說菊科植物也有果實，只是不知道《爾雅》編者和陶公對果實的理解，是否與今植物學家相同。至於陶公在《桃花源記》所云：“忽逢桃花林，夾岸數百步，中無雜樹，芳草鮮美，落英繽紛。”明是木本而結實的桃，也名之爲“英”，則作者顯然沒有細加分別了。“朱雀橋邊野草花”一句，用花字不用榮字，一方面是押韻的要求，另一方面也可見後世用字並沒有拘守成規。分析句子要有訓詁常識，過於固執自然不對，該注意的地方卻不可忽略。如謝靈運《廬陵王墓下作》：“含悽泛廣川，灑淚眺連崗。”“廣川”與“連崗”，自是相對（古詩尚未講求聲調相配成律句。）而李善注引《青鳥子相冢書》云：“天子葬高山，諸侯葬連崗。”^⑩大謝哀悼的廬陵王，正是諸侯身份，用“連崗”兩字貼切極了，絕不是泛對，幸虧有李善細心作注，才沒有埋沒了作者用字的苦心。

(五)

以上就句子結構、詞性、詞義各方面討論對偶分析。中國語言，尤其是古漢語，因爲沒有明顯的形態，一般只能從一詞的詞義及其在句中功能去分辨詞性，所以對偶的討論，必然涉及詞義、詞性、句子結構諸問題。這些在現代語文教學，都是重要的課題。今天不再要求學生作對子，並不是說對偶的討論在語文教學已經沒有作用。（其實在適當的情形下，訓練學生對對子，加上現代語言學的分析，恐怕未嘗不可行的。）傳統的訓詁，仍然有重要地位，因爲不通訓詁無以深入了解詞義，但引證今天的語法概念，也自有其作用。古代對偶的討論

⑨ 十三經注疏本《爾雅》卷第八。

⑩ 見《文選》李善注卷二十三。

和分類，如《文鏡秘府論》所列二十九種對，^①時或失之於繁瑣難記，而通過語法的分析，可以執簡御繁，加深對文學作品語言的了解，從而對作品風格、意境作進一步探討，這又有助於古典文學的體會了。

① 見《文鏡秘府論》東卷九十七頁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七五。